

# 信託法規講義

## 第一回

20830A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# 信託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信託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信託之起源與發展.....	3
二、信託之意義.....	4
三、信託財產.....	7
四、信託目的.....	13
五、信託之分類.....	15
六、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.....	22
七、信託之監督.....	28
精選試題.....	30

# 第一講 信託法



- 一、信託之起源與發展
  - (一)英國之信託制度與發展
  - (二)我國之信託制度
- 二、信託之意義
  - (一)信託之定義
  - (二)契約信託之法律關係
  - (三)信託之獨特性
  - (四)信託三大確定性
- 三、信託財產
  - (一)信託財產之意義
  - (二)信託財產之性質
  - (三)信託財產之公示
- 四、信託目的
  - (一)信託目的之意義
  - (二)信託目的之限制
- 五、信託之分類
  - (一)依信託發生原因分類
  - (二)依信託設立目的分類
  - (三)依受託人作為義務分類
  - (四)依信託財產屬性分類
  - (五)依受託人是否以信託為業分類
  - (六)依法律上有無瑕疵分類
  - (七)依財產管理運用情形分類
  - (八)特種型態信託
- 六、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
  - (一)信託行為
  - (二)信託之承繼
  - (三)信託之消滅

20830A-1

七、信託之監督

(一)營業信託

(二)公益信託

(三)一般民事信託



## 一、信託之起源與發展

### (一)英國之信託制度與發展：

1. 信託是英國法之產物。英國信託制度源自其中世紀土地「用益」(USE)制度。「USE」一語，一般認自拉丁語 ad opus 轉化而來，即「為某人利益」(on behalf of, for the benefit of)之意。土地用益制度，就是土地所有人將土地之「占有權」或「所有權」讓與他人，而自己保留「用益權」之一種土地利用制度。英國自土地用益制度產生，以迄信託法理形成，名稱亦由 USE 改稱為 Trust，其間可分為四期：
  - (1)自用益制度產生至十五世紀前半，為受益人權利被單純以道德上權利保護之時期。
  - (2)自十五世紀中葉至「用益法」公布之時，乃受益人權利開始受衡平法保護之時期。
  - (3)自用益法公布至十七世紀初葉，為受益人權利被改以普通法保護之時期。
  - (4)自十七世紀初以迄二十世紀前半，乃近代信託法制完備之時期。
2. 由於信託在運作上極富彈性，故自產業革命以來，原為財產管理制度之信託，逐漸被運用於投資及理財方面。投資信託之興起，使得信託之標的，由從前之土地轉為以金錢及有價證券為主。信託財產內容之轉變，連帶使信託又產生了新的機能，即長期金融、證券化及福祉等機能。因為信託具備了以上社會及經濟功能，十九世紀以來，首為當時英國諸屬地，如北美十三州、紐西蘭、澳洲等地所採用，其後大陸法系國家，如日、韓等國，亦紛紛移入信託制度，並立法予以規範。

### (二)我國之信託制度：

在我國，雖自民國五十九年即已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民營，而「信託」一詞，亦早散見於各有關法規之中，惟有關信託之定義及其法律關係，民法及其他法律中並無規定，致信託行為在法律上之效力、信託財產之法律地位及信託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等問題，均因信託法制之闕如而迭有爭論，而信託投資公司亦無法經營真正之信託業務。現信託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立法，而信託業法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，從此以後，我國也將步入真正的「信託時代」。

## 二、信託之意義

### (一)信託之定義：

#### 1.信託須具備二要件：

信託法第一條就信託之基本型—「契約信託」所為定義為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依此，「契約信託」至少應具備以下二要件：

- (1)設立信託之人（委託人）須與接受信託之人（受託人）訂立契約，並將其財產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予受託人，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（信託財產）之權利人。
- (2)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後，須依信託本旨，為信託行為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

#### 2.信託財產之權利人為受託人：

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乃信託成立之第一要件。

- (1)所稱「將財產權移轉」，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。
- (2)所謂「為其他處分」，是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他項權利，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。

#### 3.信託財產須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：

(1)信託成立後，信託財產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，但並非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而為具有獨立性質之受益權標的。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之。

- ①「管理」是指不改變物或權利性質，僅對物或權利為保存、利用、改良等行為，如房屋之租賃、修理等屬之。
- ②「處分」是指改變物或權利之性質，使物或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效果之行為，如房屋之出售、土地地上權或抵押權設定等屬之。
- ③在信託法上，稱「受託人管理權」，也包括其處分權在內。

(2)由於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而為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，故受託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不得以委託人身分，將信託財產再信託；其係依委託人指示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者，亦不得違反信託法第三條立法意旨。

#### 4.受託人是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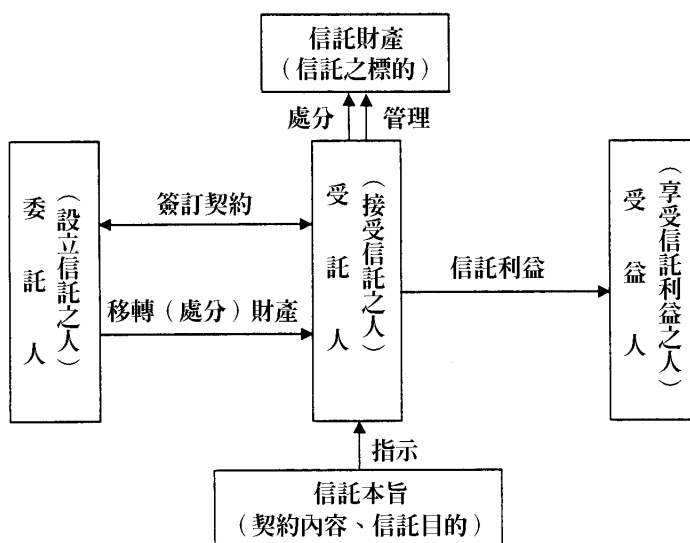
(1)在我國民法上，有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人（第一百零三條），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（第五百二十八條），有為他人保管寄託物之受寄人（第五百八十九條）；在非訟事件法上，有為失蹤人管理財產之財產管理人（第一百零九條），有代

行法人董事職權之臨時管理人（第六十五條）等，以上管理人皆有為他人管理財產權限，惟其所管理者均為他人名義之財產，與信託受託人所管理處分者為自己名義之財產，在本質上並不相同。

- (2)由於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受託人，故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；委託人依信託行為對受託人雖得有所指示，但對信託財產並無支配權。而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對外產生之權利義務，亦是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，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。

(二)契約信託之法律關係：

最常見之契約信託（不包括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）之法律關係，詳如下圖：



(三)信託之獨特性：

- 1.信託乃由財產權之被移轉或處分，及當事人間管理、處分義務之創設二部分結合而成。自大陸法理論觀之，前者可說具物權效果，而後者則具債權效果。信託由於結合物權效果與債權效果，故而產生實質上既非債權亦非物權之新概念，與民法中其他法律關係或法律行為相較，有其獨特性。以下之信託法中規定，即是其例：
  - (1)在他益信託之情形，信託成立後，委託人原則上即不能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，也不能處分受益人權利（信託法 § 3）。
  - (2)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所有人，但並不能以任何名義享受信託利益（信託法 § 34），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（信託法 § 35 I）。

(3)信託關係，除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，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外，原則上並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，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、合併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（信託法§8）。

2.信託雖具有獨特性，然信託法仍必須利用「民法」上之諸制度及規定，才能有效施行，如信託之設立須依民法所定之契約及遺囑為之，因此有關信託關係之規範，必先依信託法之規定，信託法中未規定者，始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(四)信託三大確定性：

在私益信託，信託目的、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確定，被認是信託不可或缺之要件。

1.信託目的須確定：

(1)信託目的乃委託人欲藉信託達成之目的，也是信託行為意欲實現之具體內容。

(2)委託人為信託行為，除須有設立信託之意思表示外，對受託人尚須有使其得完成信託目的之指示；此指示須達一程度之確定，受託人始得據以管理、處分信託財產，遂行其信託法上義務。

(3)信託目的之確定，乃信託成立及有效要件之一；委託人就信託意欲實現之內容，如未為指示，或雖有指示而不明確，其信託即無由成立。

2.信託財產須確定：

(1)信託財產為委託人設立信託之客體，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，亦是受託人為遂行信託目的所管理、處分之標的，因此，信託財產在信託行為當時必須確定。

(2)所謂確定，必該信託財產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獨立財產權，且其範圍、種類、數量等在信託行為中有一定程度之明確表示。

(3)以建物為例，其座落、建號、門牌號、基地號、建物層次、面積、權利範圍等，必須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中載明，且置於可辦理移轉或處分之狀態。

(4)信託財產並不以現存為限，尚包括將來可取得之權利（contingent interest）。債權亦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委託人（債權人）可將其金錢債權（票據、存款單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、人身保險證書等）信託予受託人，使受託人成為名義上之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之催收、保全、管理、處分等任務，而將所得利益交付指定之受益人。

3.受益人須確定：

(1)受益人原則上並不以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，但須可確定。



- (2) 受益人不特定之情形，如以成績最優者為受益人，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。
- (3) 受益人尚未存在之情形，如以將來出生之人為受益人，或以未來成立之法人為受益人等是。至於胎兒，雖民法第七條規定除死產者外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，惟此為擬制之權利主體，事實上尚未存在；故在適用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選任信託監察人規定時，應可認屬受益人尚未存在之情形。
- (4) 信託除以公益為目的者外，一般均於信託行為中指定受益人；信託行為中欠缺有關受益人之指示時，可推定委託人是以其自身或其繼承人（委託人死亡時）為受益人。因此，信託行為中如已明示不以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但又欠缺有關受益人之指示時，其信託不能成立。
- (5) 信託行為對受益人雖有指示，惟或失之廣泛，或其指示之方法無法執行，致不能決定孰為受益人時，亦不能成立信託。
- (6) 遺囑信託設立後，受益人在立遺囑人死亡之前死亡者，因受益對象已不存在，信託當然無從生效。

### 三、信託財產

#### (一) 信託財產之意義：

1. 信託是以管理或處分財產為目的，其成立必以一定財產權之存在為前提。所稱財產權，是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，包括債權、物權、準物權及智慧（無體）財產權等，具體言之，舉凡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物、林木、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、珠寶、設備、金錢、漁業權、採礦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有價證券等，均得為信託之標的物。
2. 得為信託標的之財產，應為積極財產，而不能僅為債務等消極財產。以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在內之財產為信託者，得認其是以積極財產設立信託。但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如不能分離，或分離顯與當事人之意思有違者（如以遺產或營業財產設立之信託），則似須視積極財產是否大於消極財產，而認該信託為有效或無效。另財產權本身附有負擔者，如不動產上設有擔保物權或積欠稅金之情形，並不妨礙以該財產權設立信託。

#### (二) 信託財產之性質：

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與物上代位性。茲分述如下：

##### 1. 信託財產獨立性：

信託是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；信託成立後，信託財產在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實質上並不認是受託人自有財產，而為頗具獨立性質之受益權標的。信託法中就信託財產之獨立性，設如下規定：



一、試詳述信託之意義。

答：信託之定義如下：

(一)信託須具備二要件：信託法第一條就信託之基本型—「契約信託」所為定義為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依此，「契約信託」至少應具備以下二要件：

1. 設立信託之人（委託人）須與接受信託之人（受託人）訂立契約，並將其財產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予受託人，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（信託財產）之權利人。
2. 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後，須依信託本旨，為信託行為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

(二)信託財產之權利人為受託人：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乃信託成立之第一要件。

1. 所稱「將財產權移轉」，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。
2. 所謂「為其他處分」，是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他項權利，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。

(三)信託財產須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：

1. 信託成立後，信託財產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，但並非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而為具有獨立性質之受益權標的。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之。
  - (1)「管理」是指不改變物或權利性質，僅對物或權利為保存、利用、改良等行為，如房屋之租賃、修理等屬之。
  - (2)「處分」是指改變物或權利之性質，使物或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效果之行為，如房屋之出售、土地地上權或抵押權之設定等屬之。
  - (3)在信託法上，稱「受託人管理權」，也包括其處分權在內。
2. 由於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而為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，故受託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不得以委託人身分，將信託財產再信託；其係依委託人指示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者，亦不得違反信託法第三條立法意旨。

(四)受託人是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：

1. 在我國民法上，有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人（第一百零三條），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（第五百二十八條），有為他人保管寄託物之受寄人（第五百八十九條）；在非訟事件法上，有為失蹤人管理財產之財產管理人（第四十九條），有代行法人董事職權之臨時管理人（第六十五條）等，以上管理人皆有為他人管理財產權限，惟其所管理者均為他人名義之財產，與信託受託人所管理處分者為自己名義之財產，在本質上並不相同。
2. 由於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受託人，故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；委託人依信託行為對受託人雖得有所指示，但對信託財產並無支配權。而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對外產生之權利義務，亦是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，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。

## 二、信託有其獨特性及確定性，意指為何？

答：(一)信託之獨特性：

1. 信託乃由財產權之被移轉或處分，及當事人間管理、處分義務之創設二部分結合而成。自大陸法理論觀之，前者可說具物權效果，而後者則具債權效果。信託由於結合物權效果與債權效果，故而產生實質上既非債權亦非物權之新概念，與民法中其他法律關係或法律行為相較，有其獨特性。以下之信託法中規定，即是其例：
    - (1) 在他益信託之情形，信託成立後，委託人原則上即不能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，也不能處分受益人權利（信託法 § 3）。
    - (2) 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所有人，但並不能以任何名義享受信託利益（信託法 § 34），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（信託法 § 35 I）。
    - (3) 信託關係，除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，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外，原則上並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，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、合併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（信託法 § 8）。
  2. 信託雖具有獨特性，然信託法仍必須利用「民法」上之諸制度及規定，才能有效施行，如信託之設立須依民法所定之契約及遺囑為之，因此有關信託關係之規範，必先依信託法之規定，信託法中未規定者，始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(二)信託三大確定性：在私益信託，信託目的、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確定，被認是信託不可或缺之要件。